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beijing

(北京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CN-1300711**

投 诉 人: **Voith GmbH**

被投诉人: **jinrun deng**

争议域名: **voith-voith.com、germany-voith.com**

注 册 商: **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万网)**

CHENGDU WEST DIMENSION DIGITAL TECHNOLOGY CO., LTD.

1、案件程序

2013 年 9 月 10 日, 投诉人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 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ADNDRC) 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 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 (以下简称“中心北京秘书处”) 提交了投诉书, 选择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

2013 年 9 月 17 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传送通知, 确认收到投诉书。同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 ICANN 和域名注册商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万网) 以及 CHENGDU WEST DIMENSION DIGITAL TECHNOLOGY CO., LTD. 发出注册信息确认函, 要求其确认注册信息。注册商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万网) 以及 CHENGDU WEST DIMENSION DIGITAL TECHNOLOGY CO., LTD. 于 2013 年 9 月 18 日分别回复确认: (1) 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 (2) 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注册人; (3) 《政策》适用所涉域名投诉; (4) 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13 年 9 月 23 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书, 确认投诉书已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 本案程序于 2013 年 9

月 23 日正式开始。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邮政快递向被投诉人传送/发送书面投诉通知，告知被投诉人被投诉的事实，并说明中心北京秘书处已按《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了投诉书及附件。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 ICANN 和争议域名的注册商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中国万网)以及 CHENGDU WEST DIMENSION DIGITAL TECHNOLOGY CO., LTD.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被投诉人在答辩期限内未提交答辩。2013 年 10 月 14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及被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

2013 年 10 月 14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吴玉和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并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2013 年 10 月 14 日，候选专家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13 年 10 月 15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吴玉和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规则》第 6(f)条和第 15(b)条，专家组应当在成立之日（即 2013 年 10 月 15 日）起 14 日内即 2013 年 10 月 29 日前（含 29 日）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2、基本事实

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为 Voith GmbH，地址为德国布伦茨河畔海登海姆 89522，圣波特纳街。本案中，投诉人授权的代理人为北京市柳沈律师事务所的贾占英、何崧。

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为 jinrun deng，地址为 foshanshinanhaiquhuannanqi dongyeycheng, guang dong，电子邮箱为 275134151@qq.com。被投诉

人于 2012 年 8 月 30 日通过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争议域名“voith-voith.com”，于 2012 年 12 月 10 日通过 CHENGDU WEST DIMENSION DIGITAL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争议域名“germany-voith.com”。

3、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诉称：

(1)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有效识别部分“VOITH”享有在先合法权益

①投诉人的“VOITH”商标已在中国若干类商品上获得注册，在行业内具有极高的驰名度

投诉人 VOITH GMBH 是一家根据德国法律注册成立的公司，在造纸、能源、移动运输及相关服务方面居于世界领先地位，也是包含“VOITH”字样的商标和服务标记在世界范围内的拥有人。投诉人已在世界多个国家（包括中国）且在多类商品及服务上注册了含有“VOITH”字样的商标（“VOITH”商标）。在被投诉人所在地的中国，投诉人自上世纪 80 年代起陆续在多类商品和服务上获得“VOITH”商标注册，指定商品涉及了第 7、12 类等等。

②“VOITH”是投诉人企业名称中最为显著的部分，投诉人依法对其享有企业名称权

投诉人全称为 VOITH GMBH，VOITH 是投诉人企业名称中最为显著的部分。投诉人在其大量的经济活动中都频繁使用了“VOITH”字号，在被投诉人所在地的中国，投诉人在中国建立的多个子公司、分公司、合资公司中，“VOITH”都经投诉人同意作为公司企业名称的一部分，代表投诉人是其母公司或与其有投资关系，如“福伊特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Voith Corporate Management (Shanghai) Co., Ltd.）”等等。另外，在中国，广大公众和报刊媒体等在称呼投诉人或其合资、独资企业时，都是以“VOITH”作为投诉人的代称。“VOITH”在广大公众眼中已经与投诉人形成了唯一的、特定的联系，根据《巴黎公约》等的相关规定，投诉人依法对“VOITH”

享有企业名称权。

③投诉人是域名“voith.com 及 voith.com.cn”的所有人

投诉人于1996年2月14日通过域名注册商 ASCIO TECHNOLOGIES, INC. 注册了域名“voith.com”，随后基于该域名建立了“www.voith.com”网站，在网站上进行公司形象宣传及公司产品介绍。随着投诉人业务在中国的开展，投诉人注册了“voith.com.cn”，随后建立了“www.voith.com.cn”网站，以中文语言对投诉人公司及产品进行介绍。

(2)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混淆性相似

①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投诉人对“VOITH”标志依法享有企业名称权和商标权等民事权利(益)，这些民事权利(益)的产生都远远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 2012年8月30日(voith-voith.com)及2012年12月10日(germany-voith.com)。两争议域名均可分为两个部分，域名“voith-voith.com”分为“voith-voith”和“.com”，域名“germany-voith.com”分为“germany-voith”和“.com”。其中两域名中的“.com”是顶级通用域名的代称，不是域名中的权利部分，不具备明显的区别作用，“voith-voith”及“germany-voith”才分别是本案两争议域名的核心和可识别部分。在第一个争议域名中，可识别部分“voith-voith”由两个“voith”组成，两者之间由破折号“-”相连。其中，“voith”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益)的商标及商号“voith”完全相同，两个商标叠加并通过破折号相连，加强了投诉人与域名之间的表面联系，使“voith-voith”更容易会被误认为“VOITH”公司或“VOITH”公司的产品，极易导致混淆，误导公众。在第二个争议域名中，可识别部分“germany-voith”由“germany”及“voith”组成，两者之间由破折号“-”相连。“germany”是英文“德国”的意思，不仅不起到识别作用，反而和投诉人注册地及主营业所在地的国别“德国”完全一致，加强了“germany-voith”的指代作用，即“德国的 VOITH(公司)”，需要特别指出的是，争议域名中唯一起到识别作用的惟有 voith，而其拼写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益)的商标及商号“VOITH”完全相同。由于投诉人公司是一家在德国建立的全球性跨国公司，其旗下的公司遍布世界各地，仅就中国而言，投

诉人在中国 20 多个城市设有分支机构，拥有员工 3500 多名，2012 年，投诉人在中国的销售额达到 8 亿欧元，投诉人早已把在中国的业务作为其亚洲市场的中心。投诉人的商标及商号“VOITH”在包括中国的世界各地已经得到广泛使用，因此，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足以导致公众产生混淆，特别是被投诉人的所在地中国。

另外，“VOITH”作为商标标识拥有较强的独创性、显著性和代表性。争议域名核心和可识别部分均为“voith”，这不可能是被投诉人凭空设想或是巧合的选择，而只能解释为被投诉人的恶意抄袭并进行抢注。争议域名“voith-voith.com”及“germany-voith”的注册极易使熟悉投诉人及投诉人品牌的广大消费者认为该域名与投诉人或者投诉人的产品以及投诉人开设的公司有某种关系，并足以导致公众产生混淆。

②其次，投诉人全称为 VOITH GMBH(福伊特有限公司)，成立于 1867 年，是一家具有超过 145 年历史的德国家族企业。“VOITH”作为投诉人的企业名称和商标，多年来一直在全球广泛的宣传和使用，已经获得了极高的知名度。在被投诉人的所在地中国，投诉人与中国的商业合作始于上世纪初的 1910 年。在 1910 年，投诉人为中国第一座水电站-云南石龙坝水电站提供了水轮发电机组设备。1937 年，投诉人在中国的第一台纸机落户上海民丰纸业。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投诉人迄今在中国 20 多个城市设有分支机构，拥有员工 3500 多名。2012 年，投诉人在中国的销售额达到 8 亿欧元。2011 至 2012 年度投诉人在中国的投资额占全球投资总额的 40%。投诉人及其合资或独资企业在中国参与了众多国家重点项目的建设，包括三峡工程项目、中国高速铁路、上海城市公交系统，溪洛渡水电站，中国最大造纸机海南 2 号机等。在中国，投诉人除了在能源、石油与天然气、造纸、原材料及运输与公共交通等领域提供专业可靠的产品，技术与服务，更致力于形象宣传，使其商标、商号“VOITH”（福伊特）成为中国家喻户晓的品牌。2012 年投诉人启动了“福伊特中国奖学金计划”，在未来的 5 年中为超过 10 所重点大学的工程、机电及水力等相关学科的优秀学生提供奖学金。同年 11 月，“福伊特中国培训中心”在中国昆山破土动工，是投诉人帮助中国人才培养的重要里程碑。

(3)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

争议域名的主要核心部分从未被作为标志等由投诉人或投诉人授权的单位以外的他人合法使用。被投诉人的名称与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不相同。被投诉人也未能因使用争议域名而为公众所熟知。且据投诉人所知，被投诉人亦未拥有任何与争议域名相同或近似标志的权利(益)。因此，投诉人有理由相信，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及其主要核心部分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4)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由于投诉人的商标及商号“VOITH”具有极高的知名度，且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商号混淆性近似，可以推定，被投诉人应该知晓投诉人与“VOITH”之间的特定联系。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足以误导公众，使得公众认为争议域名为投诉人所注册的域名，或与投诉人公司有关。同时，投诉人注意到，被投诉人在 2012 年注册争议域名后，建立了“www.voith-voith.com”及“www.germany-voith.com”网站。在“www.voith-voith.com”网页中，被投诉人展示了投诉人的“VOITH”商标及“VOITH Engineered reliability”商标(该商标为投诉人所拥有并指定领土延伸到中国的国际商标)，并对投诉人进行了介绍。在该网站的产品介绍中，介绍了一系列产品，该系列被称为 VOITH 福伊特-IPVP3- VOITH 福伊特-IPVP7 系列，介绍了产品名称(IPVP 福伊特 德国福伊特 德国 VOITH)照片、特点、应用、参数等等(其中“福伊特”商标为投诉人所拥有的中国注册商标)。在该网站主页及各网页中均在明显的位置刊登了网站所有者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方式

油之星液压-(VOITH 齿轮泵)

电话: 0757-85564770

传真: 0757-85564790

电话: 13929907088

QQ: 13929907088

网址: www.voith-voith.com

通过使用上述电话号码在百度搜索引擎上进行搜索，发现该电话号码属于一家名为“佛山市油之星液压有限公司”的公司，该公司的联系方式包括手机号码等，均与“www.voith-voith.com”上所刊登的联系方式相同。根据百度检索结果，该“佛山市油之星液压有限公司”的公司为一家销售各种液压泵产品的公司，该公司中有一名销售人员叫邓金润，汉语拼音即“jinrundeng”与被投诉人名相同，其联系方式也与上述联系方式中的电话、手机号码相吻合。

通过核实，投诉人与被投诉人公司并没有任何授权关系，投诉人并未授权被投诉人使用其商标或注册该商标的域名，显然被投诉人注册域名“voith-voith.com”，并使用其建立“www.voith-voith.com”网站是侵权行为，其目的在于吸引投诉人的客户，或熟悉投诉人商号、商标产品的潜在用户访问其网站，且借助其网站上的虚假宣传，展示、推销其生产经营的产品，达到吸引投诉人的客户，或熟悉投诉人商号、商标产品的潜在用户误认为其网站上展示的产品为投诉人授权其生产及销售的 VOITH 产品的目的，从而通过其网站上留下的联系信息，购买其网站上展示的产品。而投诉人从未授权该企业生产、销售与投诉人商标、商号 VOITH 相关的产品，或使用其商标、商号注册域名或建立网站进行产品销售或推广。

在“www.germany-voith.com”网页中，被投诉人称该网站为“voith 中国网站”，在该网站上展示了“VOITH”商标，并对“福伊特中国”进行了介绍。在该网站的产品介绍中，同样展示了一系列产品，称为“VOITH”齿轮泵系列-VOITH 福伊特-IPVP3- VOITH 福伊特-IPVP7 系列，包括产品名称（VOITH 齿轮泵 IPV）照片、特点、应用等等。在该网站首页上方明显位置刊登了网站所有者的联系方式，销售热线：0757-81180844。通过上述电话号码在百度搜索引擎上进行搜索，发现该电话号码属于虚构的“德国福伊特（中国）有限公司”。点击任意链接，即可进入同一网页，而网页上刊登的显然为虚假信息。

显然被投诉人注册域名“germany-voith.com”，并使用其建立“www.germany-voith.com”网站是侵权行为，其目的是为了来吸引投诉人的客户，引诱熟悉投诉人商号、商标、产品的潜在用户访问其网站，且借助其网站上的虚假宣传，推销展示其生产的产品，吸引投诉人的客户，

或使熟悉投诉人商标、商号、产品的潜在用户误认为其网站上展示的产品为投诉人授权其生产或销售的 VOITH 产品，从而通过其网站上留下的联系信息，购买其网站上展示的产品。而投诉人从未授权被投诉人或该网站所有人生产销售与投诉人商标、商号 VOITH 相关的产品，或使用其商标、商号注册域名或建立网站进行产品销售或推广。

综上所述，应当认为被投诉人注册且使用与投诉人商标、商号混淆性近似的两个争议域名的行为具有恶意，应属于《政策》第四条 b 款 iv 规定的恶意情形，即：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你方通过制造你方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它链机地址者。不仅如此，争议域名的注册，同时严重阻碍了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并在互互联网中使用该域名进行销售、宣传等商业活动。该域名注册行为同时也表明，被投诉人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VOITH”的商标权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因此应当认为其注册与投诉人商标、商号混淆性近似的争议域名的行为具有恶意，应属于《政策》第四条 b 款 ii 规定的恶意情形。

因此，投诉人请求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被投诉人：

针对投诉人的上述投诉主张，被投诉人在中心北京秘书处指定的期限内没有进行答辩，亦未提供反驳证据。

4、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争议解决程序。

《政策》第 4 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 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i)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ii)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iii)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关于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根据投诉人的证据，投诉人 VOITH GMBH 是一家依据德国法律成立的公司，在中国享有“VOITH”注册商标专用权，其中包括商标注册证第 137009 号、第 137010 号和第 559833 号的“VOITH”注册商标专用权。

第 137009 号“VOITH”商标的注册人为 J.M.福伊特公司（J.M. VOITH GMBH），核准使用商品为第 3 类（国际分类第 7 类），其有效期始于 1980 年 5 月 5 日，续展有效期自 2010 年 5 月 5 日至 2020 年 5 月 4 日；第 137010 号“VOITH”商标的注册人同为 J.M.福伊特公司，核准使用商品为第 19 类（国际分类第 12 类），其有效期始于 1980 年 5 月 5 日，续展有效期自 2010 年 5 月 5 日至 2020 年 5 月 4 日；第 559833 号“VOITH”商标的注册人也为 J.M.福伊特公司，核准使用商品为第 12 类，其有效期始于 1991 年 7 月 30 日，续展有效期自 2011 年 7 月 30 日至 2021 年 7 月 29 日。上述第 137009 号、第 137010 号和第 559833 号的“VOITH”商标的注册人名义在 2011 年 8 月 22 日均发生变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变更后的注册人名义为福伊特有限公司（VOITH GMBH）。投诉人 VOITH GMBH 在中国合法享有上述第 137009 号、第 137010 号和第 559833 号的“VOITH”注册商标专用权，并且上述商标权迄今有效。

被投诉人先后于 2012 年 8 月 30 日注册了争议域名“voith-voith.com”，于 2012 年 12 月 10 日注册了争议域名“germany-voith.com”。根据投诉人的证据，投诉人享有上述“VOITH”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时间均早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voith-voith.com”与“germany-voith.com”的时间。

争议域名“voith-voith.com”除去代表通用顶级域名“.com”的字符外，其主要部分为“voith-voith”，本身并无明显含义，且被投诉人也未举证其特殊含义，可以视为由连词符连接的两个“voith”叠加组成，而“voith”则与投诉人享有商标专用权的注册商标“VOITH”相同。根据投诉人的陈述和证据，投诉人在中国建立了多个子公司、分公司、合资公司，对其商标“VOITH”进行了较为广泛的使用，同时也将“VOITH”作为公司企业名称的一部分以及作为

其域名主要部分使用，其商标“VOITH”具有较强的显著性，在长期使用中在相关领域形成了较高的知名度。被投诉人用连词符连接两个“voith”作为争议域名主要部分，其中的“voith”构成主要识别内容，该主要识别内容与投诉人具有一定知名度的合法注册商标“VOITH”相同，该争议域名由连词符连接叠加两个相同“voith”，不能使之实质性地区别于投诉人享有在先合法权益的注册商标“VOITH”。

争议域名“germany-voith.com”除去代表通用顶级域名“.com”的字符外，其主要识别部分包含“germany”和“voith”两部分，其中“germany”为“德国”的英文，与投诉人的注册地及主营业地一致，而“voith”本身并无明显含义，被投诉人也未举证其特殊含义，且争议域名中的“voith”与投诉人享有商标专用权的注册商标“VOITH”相同。如上所述，投诉人的商标“VOITH”具有较强的显著性，在长期使用中在相关领域形成了较高的知名度。争议域名“germany-voith.com”中的“voith”与投诉人具有一定知名度的合法注册商标“VOITH”相同，被投诉人用连词符连接“germany”和“voith”构成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不能使争议域名实质性地区别于投诉人享有在先合法权益的注册商标“VOITH”，反而加强了其指代作用。

另外，争议域名“voith-voith.com”的网站“www.voith-voith.com”上以及争议域名“germany-voith.com”的网站“www.germany-voith.com”上均涉及投诉人的产品介绍、相关信息及“VOITH”商标，也可使人们误认为争议域名及其网站服务与投诉人及其商标有关。

因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的争议域名“voith-voith.com”和“germany-voith.com”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注册商品商标混淆性相似，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4(a)(i)条规定的条件。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权益

如上所述，根据投诉人的证据，投诉人对于商标“VOITH”享有在先的合法权益。另外，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的名称与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不相同，投诉人亦未拥有任何与争议域名相同或近似标志的权利或利益，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voith-voith.com”和“germany-voith.com”并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且投诉人从没有授权被投诉人以任何方式使用其“VOITH”商标包括将

“VOITH”作为域名注册使用，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内容“voith”和识别部分“voith-voith”和“germany-voith”均不享有合法民事权益。被投诉人在整个争议解决程序中也没有答辩以说明和证明其对该争议域名享有任何权利和合法利益。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书的行为已经构成了《规则》第 14 条所规定的缺席。投诉人已经就其所知所能提供了初步的证据，以说明《政策》第 4(a)(ii)条所规定的情形，举证责任应当转移到被投诉人一方。被投诉人没有提交答辩书和证据材料说明其对争议域名“voith-voith.com”和“germany-voith.com”拥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专家组也无法基于现有证据认定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者合法利益。

因此，综合上述情况，专家组推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voith-voith.com”和“germany-voith.com”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投诉人的投诉符合《政策》第 4(a)(ii)条规定的条件。

关于恶意

根据前述，投诉人的注册商标“VOITH”具有较强的显著性，在长期使用中在相关领域形成了较高知名度。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voith-voith.com”和“germany-voith.com”时，知道或应当知道“VOITH”为投诉人具有较高知名度的有效注册商标。根据投诉人的证据，被投诉人建立了“www.voith-voith.com”及“www.germany-voith.com”网站，在争议域名“voith-voith.com”的网站“www.voith-voith.com”上展示了投诉人的注册商标“VOITH”，相关介绍中涉及投诉人及其产品、“VOITH 福伊特”、“德国 VOITH”等字样；在争议域名“germany-voith.com”的网站“www.germany-voith.com”上，除展示了投诉人的注册商标“VOITH”、相关介绍中涉及投诉人及其产品、“VOITH 福伊特”、“德国福伊特”等字样外，还称该网站为“voith 中国网站”。由此可见，被投诉人的相关行为意在混淆和误导公众，使之误以为争议域名网站上提供的商品或服务在来源、隶属、授权或者关联上与投诉人及其商标有关。被投诉人在整个争议解决程序中也未提交答辩用以说明被投诉人将他人具有较高知名度的“VOITH”有效注册商标纳入其域名并作为该域名的主要识别内容的缘由。被投诉人利用投诉人具有较高知名度的商标“VOITH”并通过连词符、两个商标叠加或添加投诉人注册地“germany”而注册为争议域名“voith-voith.com”和

“germany-voith.com”，显然并非偶然巧合，而是有企图故意利用投诉人较高知名度的商标吸引相关用户访问网站以从中获利的意图。

因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voith-voith.com”和“germany-voith.com”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政策》第 4(b)(iv)条所述之恶意，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 4(a)(iii)条规定的条件。

5、裁决

综上，根据《政策》、《规则》及《补充规则》，专家组认定投诉人的投诉符合《政策》第 4(a)条规定的三个条件，裁决将争议域名“voith-voith.com”和“germany-voith.com”的注册转移给投诉人。

独任专家：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